

股票简称：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6012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红塔证券
HONGTA SECURITIES

配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 七 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二、配股价格及数量

（一）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 4、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 1,090,021,619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配股基数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 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承诺认购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

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 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的条件包括：

①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③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度	56,317.78	141,312.20
2019 年度	36,334.05	83,754.13
2018 年度	-	38,646.45
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		92,651.8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04.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措施。除对现有业务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并制定改进措施外，公司制定了关于提升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扩大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设立境外子公司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资本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对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支持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

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红塔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塔证券利益，以保障红塔证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较强、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带来波动性及不确定性，进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与利润结构中，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投资业务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24.20万元、149,961.44万元、222,130.0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6,965.92万元、143,716.83万元及215,006.34万元。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是公司证券业务投入的主要投资品种之一，公司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风险，报告期内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基于债券收益率价格、市场信用风险等因素考虑，并结合证券业务投资布局进行的债券投资策略调整，适当调整自营部门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自营部门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20.82 亿元、179.88 亿元、109.59 亿元，规模先升后降。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出现多起债券违约事件，公司持有的“20 永煤 SCP004”、“20 永煤 CP001”、“18 豫能化 MTN003”、“18 豫能化 MTN004”因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债券评级被下调，公允价值大幅下降。公司上述 4 项债券投资成本合计为 6.0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只债券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27 亿元，均已计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当期损益，未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若进一步下降或出现本金无法及时兑付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若债券市场未来出现利率大幅波动、或公司持仓的其他债券信用违约等事项，将进一步影响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收益，进而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2019 年至今，随着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适当增加权益类产品配置，权益类投资对证券投资业务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但 A 股市场波动、成交量及成交额大幅波动，均对公司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511.13 万元、112,667.78 万元和 184,057.24 万元。未来若证券市场出现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的不利情况，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资本市场的完善和证券行业的结构升级，证券行业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阶段，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

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

总体而言，当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盈利模式的差异尚不明显，同质化程度较高，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资本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国际机构对我国证券行业的冲击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面临进一步加剧。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拥有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更雄厚的资本实力、更强大的市场影响力。

此外，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业务费率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一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5.12万元、16,129.02万元、21,876.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7.81%、3.92%。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A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费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已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得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方面，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59家，其中29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公司新设营业网点运营不利，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红正均方及上海固定收益分公司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24.20万元、149,961.44万元及222,130.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0%、72.59%、及39.77%，证券投资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因素的直接影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尽管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产品的价格波动，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3,573.30万元、42,792.66万元、46,07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7%、20.72%、8.25%。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对稳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起到关键作用。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26,417.60万元，主要系包括郭鸿宝、李洪国及陈伟雄等股票质押业务违约，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

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5,312.34万元、4,359.34万元、15,881.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2.11%、2.84%。其中，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随着2019年和2020年以来，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正式实施注册制，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继续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如下几方面的风险：

（1）发行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往往受到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和数量大幅减少。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或市场情况不佳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公司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迟或终止，最终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保荐或承销的证券发行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面临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影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并购交易等均须经历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审批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并可能造成公司保荐或承销的证券发行、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严重推迟或中止,进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保荐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在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如果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规定、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不到位等,都可能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3）承销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配股发行后的经营业绩。

2、本次配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本次配股发行对象为截至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本次配股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全国停工停产抗击疫情，导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随着疫情逐渐蔓延到北美、欧洲等地，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都会受到较大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各地防控措施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短期内也会受到一定冲击。作为上市综合性券商，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服务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市场投资者众多，本次疫情对客户造成的冲击，以及各地防控政策对业务开展带来的障碍，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风险提示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3
二、配股价格及数量.....	3
三、承销方式.....	4
四、控股股东承诺认购股份情况.....	4
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4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	9
七、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2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2
一、基本术语.....	22
二、行业术语.....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3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36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36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59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6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85
三、现金流量分析.....	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0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0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8
七、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123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4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2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28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3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4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34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134

第一节 释 义

一、基本术语

红塔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源投资	指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信托	指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铜投资、冶金投资	指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红塔证券 上海分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中烟总公司、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集团	指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宾馆	指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英茂通信	指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恒大酒店	指	云南天恒大酒店
红塔大酒店	指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晋高速	指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香溢控股	指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溢融通	指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红塔物业	指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体育	指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红河投资	指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福牌实业	指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大通	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业贸易	指	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智城信息	指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中 3 号	指	红塔资产云中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云中 4 号	指	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小牛 1 号	指	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展恒 1 号	指	展恒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蓝鹰	指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滇西水泥	指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配股公开发行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配股方式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配股说明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行业术语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其样本股是全部上市股票，包括 A 股和 B 股，反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发布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指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然后共担投资风险、分享收益的证券投资方式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私募投资基金	指	证券公司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指	证券公司为多个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产品	指	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从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本配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股票简称：	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	60123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3,340.53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6500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tastock.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联系电话：	0871-63577970
联系传真：	0871-6357907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由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烟草总公司审核批准。2020 年 9 月 3 日，中烟总公司下发“（中烟办〔2020〕116 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0】3103 号），对公司申请配股发行股票事项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一年。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核准本次配股发行，核准批复有效期一年。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4、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的股份数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 1,090,021,619 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配股基数进行相应调整。

5、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原则

-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
- ③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 ④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6、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告了上述承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本次配股的承销期：自本次配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完成公告之日止。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发行手续费	【】
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6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五）主要日程

配股安排	日期（交易日）	停牌安排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T-2 日）	正常交易
网上路演	2021 年 7 月 23 日（T-1 日）	正常交易
股权登记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	正常交易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	全天停牌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2021 年 8 月 3 日（T+6 日）	全天停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21 年 8 月 4 日（T+7 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电话：	0871-63577970
传真：	0871-63579074
联系人：	沈春晖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	0512-62938567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赵昕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辛慈、柳以文、赵婧、王新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项目组成员：	孙晓刚、郭强、白依凡、潘屹帆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张小满、靳明明、郭旭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李福兴、邵建克

(六) 会计师事务所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云虹、杨伟明

(七)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63,340.54 万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合和集团	国有法人	109,470.00	30.13	109,470.00	无
2	云投集团	国有法人	65,404.30	18.00	-	无
3	双维投资	国有法人	53,333.33	14.68	53,333.33	无
4	华叶投资	国有法人	26,666.67	7.34	26,666.67	无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24,000.00	6.61	24,000.00	无
6	昆明产投	国有法人	22,759.68	6.26	-	无
7	云南工投	国有法人	16,155.03	4.45	-	7,000 万股质押
8	万兴地产	国有法人	2,378.52	0.65	2,378.52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中证全指基金	其他	1,378.31	0.38	-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中证全指基金	其他	861.84	0.24	-	无
合计			322,407.68	88.74	215,848.5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峰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要历史沿革

合和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在烟草工业系统多元化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经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烟总公司批准，由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共同出资成立的。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合和集团自成立以来，确立以“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为方向，以做强金融产业为发展目标，适时参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逐步谋求由综合性投资公司向金控平台转型，成为“烟草行业流动性管理平台”和“云南最具实力、国内有影响力的投资管理平台”。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和集团金融类资产包括控股的红塔证券、红塔银行与红塔创新，以及参股的云南信托和华泰保险等。

4、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合和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480,1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02,630.96
营业总收入	1,257,050.07
净利润	306,596.0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94,700,042 股，持股比例为 30.1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烟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红塔证券 59.41%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中烟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塔证券 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3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6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塔证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21KMAA300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二）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586,511,212.40	5,803,516,343.09	3,308,938,635.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97,075,503.14	2,138,865,186.30	1,410,347,081.23
结算备付金	1,091,822,359.91	1,612,769,820.70	690,906,820.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9,774,700.75	758,502,872.56	617,327,346.50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306,288,426.45	1,150,385,159.78	969,086,921.57
衍生金融资产	1,969,420.00	-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651,244,692.59	307,230,287.09	209,417,696.36
应收款项	48,630,944.79	83,293,243.00	72,651,985.99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3,330,449.40	6,664,213,745.77	5,430,177,308.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551,391,13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4,147,248.65	26,006,428,038.75	-
债权投资	62,994,886.13	113,402,080.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76,690,522.61
其他债权投资	335,107,195.00	748,682,263.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24,823.32	30,013,984.0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79,852,770.41	-
投资性房地产	29,303,045.76	32,018,866.32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100,582,203.47	103,011,764.34	87,210,295.62
在建工程	11,320,482.52	16,667,104.84	22,317,137.26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6,831,739.40	104,224,740.91	74,100,171.29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28,518.11	47,966,223.80	46,437,504.15
其他资产	1,353,244,103.45	2,557,274,658.69	359,606,032.86
资产总计	38,317,781,751.35	45,460,951,094.92	27,384,429,392.72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37,500.00	1,593,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7,229,213.59	8,382,759,627.24	-
拆入资金	-	396,7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5,149,232.77	424,979,938.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2,315,055.77
衍生金融负债	6,291,445.00	340,363.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5,696,646.21	10,644,293,337.82	6,159,179,77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80,784,815.82	3,003,775,770.72	2,133,332,377.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998,611.98	595,034,534.87	469,427,237.45
应交税费	172,600,659.49	148,546,274.36	58,912,263.55

应付款项	118,382,456.24	30,345,140.78	15,462,490.96
合同负债	166,317,221.41	-	-
递延收益	4,306,474.82	4,306,474.82	4,306,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08,568.07	129,864,193.24	42,637,109.45
其他负债	11,549,100,299.50	8,376,383,248.55	5,207,871,927.60
负债合计	23,614,465,644.90	31,841,163,154.02	15,846,444,707.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405,396.00	3,633,405,396.00	3,269,405,396.03
资本公积	5,532,313,510.63	5,532,313,510.63	4,674,356,284.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40,003.74	3,046,961.27	-1,909,210.64
盈余公积	811,304,201.55	698,268,827.41	618,777,606.99
一般风险准备	1,552,830,896.88	1,305,985,452.66	1,135,853,146.43
未分配利润	2,894,830,836.81	2,204,930,165.35	1,609,612,9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3,044,838.13	13,377,950,313.32	11,306,096,211.64
少数股东权益	280,271,268.32	241,837,627.58	231,888,47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3,316,106.45	13,619,787,940.90	11,537,984,68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17,781,751.35	45,460,951,094.92	27,384,429,392.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5,163,238.85	2,065,728,507.80	1,201,433,406.34
利息净收入	-255,929,620.88	-239,872,486.14	342,322,110.44
其中：利息收入	724,332,017.93	596,186,810.25	557,753,280.77
利息支出	980,261,638.81	836,059,296.39	215,431,17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807,834.04	368,797,987.88	293,773,356.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305,804.19	168,964,133.95	133,023,566.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5,007,047.32	70,331,994.73	50,082,74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6,167,672.39	90,046,338.35	76,585,05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877,625.02	1,532,210,129.14	415,923,15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0,343.11	624,277.26	417,87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其他收益	4,148,200.53	2,375,036.13	1,354,407.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870,738.06	291,094,581.62	103,787,201.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88.84	112,987.34	324,165.02
其他业务收入	2,733,666,201.84	111,518,769.17	4,897,87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74.80	-508,497.34	39,051,134.11
二、营业支出	3,744,590,802.16	939,050,732.20	686,322,138.31
税金及附加	29,135,861.55	15,407,470.14	8,003,555.39
业务及管理费	849,498,283.22	780,772,140.36	584,479,231.68
资产减值损失	-	-	90,488,831.58
信用减值损失	170,940,699.03	35,139,101.6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2,695,015,958.36	107,732,020.09	3,350,519.66
三、营业利润	1,840,572,436.69	1,126,677,775.60	515,111,268.03
加: 营业外收入	23,562,755.27	299,643.73	1,352,282.25
减: 营业外支出	9,392,451.27	1,579,682.76	1,389,566.54
四、利润总额	1,854,742,740.69	1,125,397,736.57	515,073,983.74
减: 所得税费用	403,187,070.53	277,907,278.53	123,079,034.83
五、净利润	1,451,555,670.16	847,490,458.04	391,994,948.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1,555,670.16	847,490,458.04	391,994,948.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122,029.42	837,541,304.24	386,464,525.52
少数股东损益	38,433,640.74	9,949,153.80	5,530,42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6,965.01	1,584,432.35	-7,545,31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6,965.01	1,584,432.35	-5,443,055.9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8,129.43	10,488.0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8,129.43	10,488.0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5,094.44	1,573,944.29	-5,443,05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2,226.58	2,403,301.69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443,055.9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62,867.86	-829,357.40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102,258.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868,705.15	849,074,890.39	384,449,6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435,064.41	839,125,736.59	381,021,46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3,640.74	9,949,153.80	3,428,165.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4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4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29,345.4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142,682,416.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4,946,068.73	1,083,179,171.62	1,094,637,061.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82,571,501.44	5,287,674,727.36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46,041,609.0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02,301,774.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5,623,594.54	959,324,66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6,930.81	1,529,728,374.91	-268,816,11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167,548.61	8,054,803,716.86	-6,526,884,970.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648,825,856.9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69,161,295.34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33,045,389.6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352,795.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935,871.14	356,243,360.47	244,906,10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82,776.73	428,518,988.98	340,681,7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097,283.83	238,490,372.99	162,663,83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232,757.80	3,212,262,675.62	224,444,4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609,984.84	15,117,386,644.68	1,283,048,98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557,563.77	-7,062,582,927.82	-7,809,933,9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1,808,54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3,113.52	771,506.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328.16	123,802.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4,401.11	-	80,994,12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1,842.79	895,309.39	82,802,6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46,801.46	106,610,183.94	55,115,25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67,148.04	4,008,508.00	33,238,8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3,949.50	190,618,691.94	88,354,08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2,106.71	-189,723,382.55	-5,551,41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846,792.45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100,000,000.00	6,5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1,245,030.07	10,635,008,53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245,030.07	14,967,855,325.45	6,5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5,740,000.00	3,978,9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11,493.41	329,066,692.96	52,489,200.00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8,93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51,493.41	4,315,545,625.95	52,48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06,463.34	10,652,309,699.50	6,545,51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1,839.62	415,926.45	1,436,73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632,845.90	3,400,419,315.58	-1,268,537,84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5,272,338.03	3,964,853,022.45	5,233,390,86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639,492.13	7,365,272,338.03	3,964,853,022.4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3,046,961.27	698,268,827.41	1,305,985,452.66	2,204,930,165.35	241,837,627.58	13,619,787,94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3,046,961.27	698,268,827.41	1,305,985,452.66	2,204,930,165.35	241,837,627.58	13,619,787,94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6,965.01	113,035,374.14	246,845,444.22	689,900,671.46	38,433,640.74	1,083,528,1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6,965.01			1,413,122,029.42	38,433,640.74	1,446,868,70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035,374.14	246,845,444.22	-723,221,357.96		-363,340,539.6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035,374.14		-113,035,374.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6,845,444.22	-246,845,444.2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40,539.60		-363,340,539.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1,640,003.74	811,304,201.55	1,552,830,896.88	2,894,830,836.81	280,271,268.32	14,703,316,106.45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56,284.65		-1,909,210.64	618,777,606.99	1,135,853,146.43	1,609,612,988.18	231,888,473.78	11,537,984,6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71,739.56	920,644.61	1,841,289.22	4,637,465.75		10,771,139.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56,284.65		1,462,528.92	619,698,251.60	1,137,694,435.65	1,614,250,453.93	231,888,473.78	11,548,755,82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584,432.35	78,570,575.81	168,291,017.01	590,679,711.42	9,949,153.80	2,071,032,11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4,432.35			837,541,304.24	9,949,153.80	849,074,89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570,575.81	168,291,017.01	-246,861,59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70,575.81		-78,570,57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8,291,017.01	-168,291,017.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32,313,510.63		3,046,961.27	698,268,827.41	1,305,985,452.66	2,204,930,165.35	241,837,627.58	13,619,787,940.90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33,818.97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33,818.97		3,533,845.33	570,118,740.52	1,032,617,125.37	1,375,043,350.19	223,482,774.19	11,148,535,0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65.68		-5,443,055.97	48,658,866.47	103,236,021.06	234,569,637.99	8,405,699.59	389,449,63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3,055.97			386,464,525.52	3,428,165.27	384,449,634.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65.68						4,977,534.32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465.68						-22,465.68	
（三）利润分配					48,658,866.47	103,236,021.06	-151,894,88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8,658,866.47		-48,658,866.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236,021.06	-103,236,021.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74,356,284.65		-1,909,210.64	618,777,606.99	1,135,853,146.43	1,609,612,988.18	231,888,473.78	11,537,984,685.42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70,057,195.53	4,635,012,405.65	2,111,201,612.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496,279,319.50	1,975,461,774.58	1,313,905,909.72
结算备付金	1,048,273,510.41	1,605,984,496.52	688,452,484.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9,774,700.75	758,502,872.56	617,327,346.50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306,288,426.45	1,150,385,159.78	969,086,92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53,246,915.72	47,744,181.75	39,111,684.75
应收款项	7,157,254.78	55,884,449.54	52,960,089.60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6,924,655.69	6,190,151,002.66	5,088,158,363.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682,304,34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7,323,625.68	24,246,174,359.50	-
债权投资	-	50,379,913.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81,797,156.25
其他债权投资	324,904,105.00	697,229,890.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24,823.32	30,013,984.0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6,054,691.76	2,416,054,691.76	1,916,054,691.76
投资性房地产	29,303,045.76	32,018,866.32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90,988,398.06	93,176,570.34	77,986,585.63
在建工程	11,231,604.21	15,664,643.88	20,105,588.67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7,776,735.93	94,846,925.09	67,450,948.31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76,356.60	30,807,064.76	28,540,198.02
其他资产	940,095,567.88	2,433,548,457.11	321,264,298.20
资产总计	35,216,526,912.78	43,825,077,062.77	26,379,972,193.43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37,500.00	1,593,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7,229,213.59	8,382,759,627.24	-
拆入资金		396,75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40,363.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5,686,198.27	10,488,081,646.69	6,017,6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59,074,792.65	2,636,208,189.41	1,899,866,651.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2,427,480.05	510,806,770.58	410,088,530.13
应交税费	148,755,684.95	139,894,811.48	53,413,401.87
应付款项	13,414,259.77	24,126,498.61	12,037,216.80
合同负债	15,593,765.75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1,366.48	117,675,684.61	42,230,319.52
其他负债	11,344,115,539.53	8,218,192,557.67	5,164,547,215.37
负债合计	21,247,158,301.04	30,618,620,399.29	15,192,863,335.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405,396.00	3,633,405,396.00	3,269,405,396.03
资本公积	5,542,752,967.47	5,542,752,967.47	4,684,795,741.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70,993.89	2,330,259.60	-148,115.52
盈余公积	811,304,201.55	698,268,827.41	618,777,606.99
一般风险准备	1,498,081,729.89	1,272,010,981.61	1,113,028,540.77
未分配利润	2,485,595,310.72	2,057,688,231.39	1,501,249,6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9,368,611.74	13,206,456,663.48	11,187,108,8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16,526,912.78	43,825,077,062.77	26,379,972,193.4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8,651,244.23	1,688,901,923.68	1,143,417,396.22
利息净收入	-344,390,989.32	-275,063,050.60	309,619,043.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540,491.70	249,229,422.81	193,090,045.6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9,098,264.72	169,998,432.80	133,508,122.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5,007,047.32	70,331,994.73	50,082,74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097,937.13	8,427,297.17	9,134,27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861,220.20	1,427,115,466.22	459,534,04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269,986.80	1,981,308.32	1,008,35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233,617.44	279,562,313.82	135,525,753.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188.84	112,987.34	324,165.02
其他业务收入	6,082,728.96	6,395,604.22	5,232,53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87.83	-432,128.45	39,083,451.99
二、营业支出	847,450,699.66	650,238,228.71	531,512,403.76
税金及附加	24,260,402.57	13,930,451.48	6,750,516.26
业务及管理费	654,382,057.65	612,567,096.46	438,455,680.75
资产减值损失	-	-	82,955,687.09
信用减值损失	166,092,418.88	20,244,593.04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2,715,820.56	3,496,087.73	3,350,519.66
三、营业利润	1,421,200,544.57	1,038,663,694.97	611,904,992.46
加：营业外收入	20,799,935.99	130,897.38	237,181.74
减：营业外支出	7,682,627.24	1,510,000.00	1,240,954.03

四、利润总额	1,434,317,853.32	1,037,284,592.35	610,901,220.17
减：所得税费用	303,964,111.97	251,578,834.24	124,312,555.46
五、净利润	1,130,353,741.35	785,705,758.11	486,588,664.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0,353,741.35	785,705,758.11	486,588,664.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1,253.49	928,999.26	-3,059,707.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8,129.43	10,488.0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8,129.43	10,488.06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09,382.92	918,511.20	-3,059,707.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69,074.08	1,714,029.1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059,707.4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0,308.84	-795,517.99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252,487.86	786,634,757.37	483,528,957.2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93,535,609.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470,764,291.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9,070,149.08	901,686,167.80	770,651,137.5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48,732,000.00	5,512,003,002.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34,119,028.1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02,301,774.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4,472,092.51	736,388,243.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663,271.15	956,614,419.41	-444,158,15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8,860,149.90	7,043,420,830.77	-7,129,966,527.9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953,749,144.0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29,377,670.31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092,089,148.3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8,902,019.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1,164,588.85	331,985,718.01	48,466,7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454,157.04	332,396,915.86	251,690,8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747,973.60	221,253,524.46	140,735,6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425,342.57	2,724,674,193.08	114,136,6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9,169,732.37	13,656,148,643.83	1,053,931,8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0,417.53	-6,612,727,813.06	-8,183,898,39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585.16	107,594.7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973,6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85.16	107,594.78	180,973,6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21,895.96	98,762,601.80	46,686,85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238,8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121,895.96	598,762,601.80	579,925,6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08,310.80	-598,655,007.02	-398,952,06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846,792.4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100,000,000.00	6,5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1,245,030.07	10,635,008,53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245,030.07	14,967,855,325.45	6,5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5,740,000.00	3,978,9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11,493.41	329,066,692.96	52,489,200.00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8,932.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51,493.41	4,315,545,625.95	52,48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06,463.34	10,652,309,699.50	6,540,510,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1,839.62	415,926.45	1,436,73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66,196.23	3,441,342,805.87	-2,040,902,9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996,902.17	2,799,654,096.30	4,840,557,02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8,330,705.94	6,240,996,902.17	2,799,654,096.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2,330,259.60	698,268,827.41	1,272,010,981.61	2,057,688,231.39	13,206,456,66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2,330,259.60	698,268,827.41	1,272,010,981.61	2,057,688,231.39	13,206,456,66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01,253.49	113,035,374.14	226,070,748.28	427,907,079.33	762,911,94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1,253.49			1,130,353,741.35	1,126,252,48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035,374.14	226,070,748.28	-702,446,662.02	-363,340,539.60

1、提取盈余公积					113,035,374.14		-113,035,374.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6,070,748.28	-226,070,748.2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40,539.60	-363,340,539.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	-1,770,993.89	811,304,201.55	1,498,081,729.89	2,485,595,310.72	13,969,368,611.74

项目	2019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148,115.52	618,777,606.99	1,113,028,540.77	1,501,249,688.41	11,187,108,8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9,375.86	920,644.61	1,841,289.22	6,444,512.30	10,755,821.9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1,401,260.34	619,698,251.60	1,114,869,829.99	1,507,694,200.71	11,197,864,6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	928,999.26	78,570,575.81	157,141,151.62	549,994,030.68	2,008,591,98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8,999.26			785,705,758.11	786,634,75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3,999,999.97	857,957,225.98						1,221,957,225.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570,575.81	157,141,151.62	-235,711,727.43	
1、提取盈余公积					78,570,575.81		-78,570,575.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7,141,151.62	-157,141,151.62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405,396.00	5,542,752,967.47		2,330,259.60	698,268,827.41	1,272,010,981.61	2,057,688,231.39	13,206,456,663.48

项目	201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10,703,579,90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2,911,591.95	570,118,740.52	1,015,710,807.83	1,160,637,623.11	10,703,579,90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3,059,707.47	48,658,866.47	97,317,732.94	340,612,065.30	483,528,95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9,707.47			486,588,664.71	483,528,957.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58,866.47	97,317,732.94	-145,976,599.41	
1、提取盈余公积					48,658,866.47		-48,658,866.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317,732.94	-97,317,732.9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69,405,396.03	4,684,795,741.49	-	-148,115.52	618,777,606.99	1,113,028,540.77	1,501,249,688.41	11,187,108,858.17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	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168 号
2	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100.00	期货业务、现货业务等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101-2104 室
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D
4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	-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 幢 F413
5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6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00.00	4.17	95.8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 号 1 幢
7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2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8 层）04 室
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600.00	59.27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	59.27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2020 年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对于公司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13 只。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新设并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 2 家，分别为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合并范围子（孙）公司 3 家，分别为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10 只。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注销合并范围子（孙）公司 1 家，为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 9 只。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6.78	3.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6.78	3.18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

收益》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一致。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7.30	67.92	54.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6.29	67.94	54.30
每股净资产(元)	3.97	3.68	3.46
长期投资比率(%)	-	0.60	-
固定资本比率(%)	0.70	0.77	0.7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利润率(%)	32.95	54.54	42.87
营业费用率(%)	15.21	37.80	48.65
净利润率(%)	25.30	40.54	32.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	-1.94	-2.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94	-0.39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普通股
- 3、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7、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

(三)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1	-51.00	3,90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09	58.33	16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84	-138.53	-3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0	189.85	377.36
所得税影响额	-455.29	-3.67	-1,09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81	-16.75	-6.92
合计	1,328.74	38.23	3,308.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对外捐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整体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8,651.12	14.58	580,351.63	12.77	330,893.86	12.0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9,707.55	7.30	213,886.52	4.70	141,034.71	5.15
结算备付金	109,182.24	2.85	161,276.98	3.55	69,090.68	2.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977.47	2.30	75,850.29	1.67	61,732.73	2.25
融出资金	130,628.84	3.41	115,038.52	2.53	96,908.69	3.54
衍生金融资产	196.94	0.01	-	-	76.25	0.00
存出保证金	65,124.47	1.70	30,723.03	0.68	20,941.77	0.76
应收款项	4,863.09	0.13	8,329.32	0.18	7,265.20	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333.04	14.65	666,421.37	14.66	543,017.73	19.83
金融投资：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455,139.11	5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6,414.72	57.06	2,600,642.80	57.21	-	-
债权投资	6,299.49	0.16	11,340.21	0.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7,669.05	5.39
其他债权投资	33,510.72	0.87	74,868.23	1.6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2.48	0.11	3,001.40	0.0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000.00	0.18
长期股权投资	-	-	7,985.28	0.18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0.30	0.08	3,201.89	0.07	3,473.47	0.13
固定资产	10,058.22	0.26	10,301.18	0.23	8,721.03	0.32
在建工程	1,132.05	0.03	1,666.71	0.04	2,231.71	0.08
无形资产	11,683.17	0.30	10,422.47	0.23	7,410.02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2.85	0.27	4,796.62	0.11	4,643.75	0.17

其他资产	135,324.41	3.53	255,727.47	5.63	35,960.60	1.31
资产总计	3,831,778.18	100.00	4,546,095.11	100.00	2,738,442.9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8,442.94 万元、4,546,095.11 万元和 3,831,778.18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92.67%和 93.70%，资产结构优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558,503.08	99.97	578,544.61	99.69	329,681.82	99.63
其中：客户存款	279,707.55	50.07	213,886.52	36.85	141,034.71	42.62
公司存款	278,795.53	49.91	364,658.09	62.83	188,647.12	57.01
其他货币资金	148.04	0.03	1,807.03	0.31	1,212.04	0.37
合计	558,651.12	100.00	580,351.63	100.00	330,893.86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8%、12.77%和 14.58%。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9,457.77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国内股票市场行情回暖，客户投资意愿增强，期末客户存款增长较多；（2）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收益凭证、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了资金，使得期末自有资金增长较多。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化较小。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87,977.47	75,850.29	61,732.73
自有备付金	21,204.77	85,426.69	7,357.95
合计	109,182.24	161,276.98	69,090.68

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主要受证券经纪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量影响。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69,090.68 万元、161,276.98 万元和 109,182.2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市场行情回暖，客户交易量增长导致客户备付金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了自营规模使得自有备付金增加；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降低了自营规模，期末自有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及对应担保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30,763.39	115,159.01	97,102.90
减：风险准备	134.54	120.49	194.21
融出资金净额	130,628.84	115,038.52	96,908.69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96,908.69 万元、115,038.52 万元、130,628.84 万元，持续增长的原因系客户融资需求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余额	130,763.39	115,159.01	97,102.90
担保物公允价值	450,796.75	375,851.21	264,507.09
担保比例	344.74%	326.38%	272.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担保物公允价值/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40%、326.38%、344.74%，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担保物价值充足，对融出资金本金安全提供了保证。

（2）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194.21 万元、120.49 万元、134.54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由于融资客户违约，当期新增强制平仓客户担保物后，仍未能收回的本金金额分别为 413.19 万元、413.19 万元、413.19 万元。公司对上述未能收回的金额，从融出资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各期末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中，不包含对已发生违约客户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可以覆盖实际损失金额，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谨慎、合理。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64,681.47	30,511.47	20,676.45
信用保证金	443.00	211.55	265.32
合计	65,124.47	30,723.03	20,941.77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2020 年末，存出保证金余额 65,124.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幅 111.97%，主要系公司当期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	1,302.96	801.06	-

应收资产管理费	-	-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957.00	4,241.77	3,017.7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融资融券款	413.19	413.19	413.19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	-	12,806.33	12,806.33
合计	6,673.15	18,262.36	16,237.29
减值准备	1,810.06	9,933.03	8,972.09
账面价值	4,863.09	8,329.32	7,265.2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清算款、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融资融券款、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款等。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5.20 万元、8,329.32 万元和 4,863.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18%和 0.13%。

2020 年，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建议将对郭鸿宝的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降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09.13	67.57	3,545.07	19.42	15,373.16	94.68
1-2 年	391.31	5.86	13,856.04	75.87	529.68	3.26
2-3 年	968.92	14.52	528.11	2.89	61.80	0.38
3 年以上	803.79	12.05	333.14	1.82	272.65	1.68
合计	6,673.15	100.00	18,262.36	100.00	16,237.29	100.00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对应担保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票	520,758.98	622,324.19	511,372.70
债券	16,522.16	2,331.66	2,970.38
其他	50,644.18	45,104.62	31,231.51
减：减值准备	26,592.27	3,339.09	2,556.86
账面价值	561,333.04	666,421.37	543,017.73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2,370.38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0,758.98	622,324.19	511,372.70
债券质押式回购	16,522.16	2,331.66	-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644.18	45,104.62	31,831.51
减：减值准备	26,592.27	3,339.09	2,556.86
账面价值	561,333.04	666,421.37	543,017.73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017.73 万元、666,421.37 万元、561,333.04 万元；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调整信用交易业务策略及规模，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先升后降。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587,925.32	669,760.47	545,574.59
担保物公允价值	1,639,335.80	1,723,964.01	1,140,736.86
担保比例	278.83%	257.40%	209.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担保物公允价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9.09%、257.40%、278.83%，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担保物价值充足，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安全提供了保证。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2,556.86 万元、3,339.09 万元、26,592.2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建议将对郭鸿宝的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转至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也相应转入；（2）2020 年公

司新增违约项目，客户为李洪国、陈伟雄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167,076.17	14,594.48	1,181,670.65
基金	257,066.43	-1,810.53	255,255.90
股票	16,172.39	2,040.18	18,212.57
合计	1,440,314.99	14,824.13	1,455,139.1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74,199.50	21.48	-	74,220.98
基金	19,503.37	-331.28	0.00	19,172.09
股票	12.34	2.97	0.01	15.2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988.00	108.37	-	4,096.37
信托计划	1,100.00	-8.54	-	1,091.46
其他	51,012.00	-99.00	1,840.15	49,072.86
合计	149,815.21	-306.00	1,840.16	147,669.05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以及理财产品等。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669.05 万元，2018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

9、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1,278,628.40	1,258,742.15	1,894,106.10	1,950,172.14
公募基金	216,778.05	222,408.19	446,150.97	455,685.11
股票	221,479.57	271,617.04	80,677.60	91,375.89
银行理财产品	207,149.56	207,149.76	23,781.45	24,016.62
券商资管产品	3,024.28	3,447.73	2,408.65	1,613.08
信托计划	-	-	100.00	16.44
其他	202,535.48	223,049.86	77,054.04	77,763.52
合计	2,129,595.33	2,186,414.72	2,524,278.81	2,600,642.8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公募基金、股票等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其中，公司持有的债券余额在 2019 年末的成本和公允价值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期间，国内债券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公司在 2019 年获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通过债券工具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后，在严控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前提下，逐步扩大债券产品投资，并获得了良好的收益。2020 年下半年，为控制风险，公司减少了债券持仓。

公司持有的股票余额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成本和公允价值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抓住时机增加股票持仓。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公募基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将更多资金集中于股票等直接投资品种。

10、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债	6,000.00	305.16	5.67	6,299.49	6,000.00	309.40	7.18	6,302.22
其他	-	-	-	-	4,500.00	540.73	2.74	5,037.99
合计	6,000.00	305.16	5.67	6,299.49	10,500.00	850.13	9.92	11,340.2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债权投资为持有的企业债及收益凭证等。

11、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1,000.00	3.49	16.82	1,020.31	0.49
信用债	31,500.00	1,496.27	-505.86	32,490.41	20.43
其他	-	-	-	-	-
合计	32,500.00	1,499.76	-489.04	33,510.72	20.9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企业债	5,000.00	53.33	91.90	5,145.24	2.74
信用债	58,199.50	1,137.08	175.76	59,512.34	39.16
其他	10,000.00	136.39	74.26	10,210.65	5.30
合计	73,199.50	1,326.80	341.92	74,868.23	47.2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金融资产。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企业债、信用债等。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股利收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3,000.00	3,242.48	-	3,000.00	3,001.40	-
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	-	-	-
合计	4,000.00	4,242.48	-	3,000.00	3,001.40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金融资产。

1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芜湖博裕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85.28	-
合计	-	7,985.28	-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10.42	13,310.42	13,310.42
机械、机器设备	94.54	94.54	120.60
电子设备	14,602.94	13,076.89	11,244.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24.88	1,695.40	1,700.13
交通运输设备	2,140.93	2,366.54	2,524.78
通讯设备	464.20	503.77	524.71
合计	32,337.92	31,047.56	29,425.4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889.78	8,427.13	7,964.47
机械、机器设备	75.00	70.54	83.73
电子设备	9,715.62	8,456.37	8,670.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98.67	1,340.10	1,394.84
交通运输设备	1,818.44	2,064.72	2,224.95
通讯设备	382.19	387.53	366.15
合计	22,279.70	20,746.38	20,704.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0.64	4,883.29	5,345.94
机械、机器设备	19.54	24.00	36.87
电子设备	4,887.32	4,620.52	2,574.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6.22	355.30	305.29
交通运输设备	322.49	301.81	299.8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通讯设备	82.01	116.24	158.56
合计	10,058.22	10,301.18	8,721.03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23%和0.26%，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1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使用费	2,896.75	2,896.75	2,896.75
软件	20,729.73	16,536.00	11,449.81
交易席位费	2,030.00	2,030.00	2,03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特许权使用费	84.86	70.26	30.00
合计	25,881.34	21,673.01	16,546.56
累计摊销：			
房屋使用费	1,241.83	1,175.78	1,109.73
软件	11,492.93	8,631.66	6,612.66
交易席位费	1,397.45	1,397.45	1,397.4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0.00
特许权使用费	65.95	45.64	16.69
合计	14,198.16	11,250.53	9,136.5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使用费	1,654.92	1,720.97	1,787.02
软件	9,236.80	7,904.34	4,837.15
交易席位费	632.55	632.55	632.5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特许权使用费	18.91	24.62	13.31
合计	11,683.17	10,422.47	7,410.0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0.23%和 0.30%。其中，公司软件投入持续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末软件原值同比增幅明显。

16、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137.56	246,948.92	3,919.64
应收利息	77.77	80.87	29,599.61
应收股利	13.12	20.86	-
待摊费用	1,151.88	876.08	1,001.56
长期待摊费用	1,685.16	1,569.90	1,114.64
待转承销费用	377.72	296.12	154.94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426.87	528.80	170.21
存货	60,225.85	5,405.93	-
预付账款	39,228.48	-	-
合计	135,324.41	255,727.47	35,960.6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073.77	1,068.80	1,033.22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30.65	430.65	430.65
保证金及押金	29,965.89	240,637.13	731.68
租金	710.64	418.60	579.00
交易单元流量费及其他	962.43	5,393.74	1,645.09
应收垫付款项	1,950.00	-	-
合计	35,093.38	247,948.92	4,419.64
减：坏账准备	2,955.82	1,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2,137.56	246,948.92	3,919.64

2019 年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大，主要是自营申购可转债支付的定金。

1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4.54	120.49	194.21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	-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592.27	3,339.09	2,55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1,840.1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67	9.92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92	47.21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10.06	9,933.03	8,97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5.82	1,000.00	500.00
合计	31,519.29	14,449.74	14,063.32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13.75	0.31	159,300.00	10.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722.92	3.71	838,275.96	26.33	-	-
拆入资金	-	-	39.68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514.92	3.58	42,497.99	1.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6,231.51	1.02
衍生金融负债	629.14	0.03	34.04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569.66	22.38	1,064,429.33	33.43	615,917.98	38.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8,078.48	16.43	300,377.58	9.43	213,333.24	13.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899.86	2.58	59,503.45	1.87	46,942.72	2.96
应交税费	17,260.07	0.73	14,854.63	0.47	5,891.23	0.37
应付款项	11,838.25	0.50	3,034.51	0.10	1,546.25	0.10
合同负债	16,631.72	0.70	-	-	-	-
递延收益	430.65	0.02	430.65	0.01	430.65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0.86	0.42	12,986.42	0.41	4,263.71	0.27
其他负债	1,154,910.03	48.91	837,638.32	26.31	520,787.19	32.86
负债合计	2,361,446.56	100.00	3,184,116.32	100.00	1,584,644.47	100.00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71,311.23 万元、2,883,738.74 万元和 1,973,368.0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013.75	159,300.00
合计	-	10,013.75	159,300.00

2018 年末、2019 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59,300.00 万元、10,013.75 万元，均为信用贷款。2019 年，公司更多使用其他融资方式，故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较多。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87,722.92	517,603.71	-
20 红塔证券 CP01	-	-	-
19 红塔证券 CP03	-	150,489.16	-
19 红塔证券 CP04	-	170,183.09	-
合计	87,722.92	838,275.96	-

短期收益凭证是公司短期融资的重要工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适时发行短

期收益凭证，有效拓宽了融资渠道，补充了流动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838,275.96 万元、87,722.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33%、3.71%，主要为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	39.68	-
合计	-	39.68	-

4、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为 16,231.5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42,497.99 万元、84,514.92 万元，均为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随着公司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各期末金融负债金额相应增加。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528,569.66	1,064,429.33	615,917.98
合计	528,569.66	1,064,429.33	615,91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15,917.98 万元、1,064,429.33 万元、528,569.66 万元。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渠道选择。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365,809.12	285,631.64	198,451.74
其中：个人	282,890.77	249,660.71	189,058.69
机构	82,918.34	35,970.93	9,393.05
信用业务	22,269.37	14,745.94	14,881.50
其中：个人	22,111.11	14,717.09	14,859.23
机构	158.25	28.85	22.27
合计	388,078.48	300,377.58	213,333.24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18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下降 17.01%，主要为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交易量有所下滑，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减少；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股票市场回暖，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0,662.54	59,206.71	46,690.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33	296.75	252.17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60,899.86	59,503.45	46,942.72

其中，短期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66.94	53,266.94	41,960.60
职工福利费	-	0.28	-
社会保险费	4.15	7.64	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	7.27	5.07
工伤保险费	0.00	0.12	0.09

生育保险费	0.12	0.26	0.12
住房公积金	4.87	8.67	4.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6.58	5,923.17	4,719.78
合计	60,662.54	59,206.71	46,690.56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业绩密切相关。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69.95	1,815.98	673.36
城建税	110.93	127.15	47.04
教育费附加	79.15	90.51	33.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6.05	1,778.39	1,299.81
企业所得税	15,068.00	11,011.10	3,828.26
其他	95.99	31.50	9.32
合计	17,260.07	14,854.63	5,891.2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为正常经营纳税应付款，不存在大额税款拖欠的情形。

9、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及业务成本	11,319.38	2,635.65	875.58
其他	518.87	398.87	670.67
合计	11,838.25	3,034.51	1,546.2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清算款、应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款手续费、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等。

10、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次级债务	1,131,634.04	819,921.71	500,000.00
应付利息	-	-	14,268.80
其他应付款	21,019.17	9,182.73	2,607.74
预收账款	-	6,494.31	1,963.17
预提费用	-	-	24.93
代理兑付债券款	131.89	131.89	133.09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70.10	1,890.17	1,789.46
其他	54.82	17.51	-
合计	1,154,910.03	837,638.32	520,787.19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次级债务、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期货风险准备金等。截至2020年末，公司次级债务余额113.16亿元，其中债务本金110亿元，应计利息3.16亿元，具体明细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长期次级债务、委托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偿债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0	67.92	54.31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年起，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借入次级债务和委托借款，以及使用证券卖出回购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扩大了自营投资规模。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31%、67.92%、57.30%，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20 年末，国内 A 股共有 41 家上市证券公司，41 家上市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净资产
1	601211.SH	国泰君安	885.00
2	600030.SH	中信证券	859.06
3	600837.SH	海通证券	841.30
4	601881.SH	中国银河	705.22
5	601688.SH	华泰证券	679.10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660.54
7	601066.SH	中信建投	650.35
8	000776.SZ	广发证券	648.97
9	002736.SZ	国信证券	629.23
10	600999.SH	招商证券	586.54
11	601995.SH	中金公司	466.02
12	601788.SH	光大证券	403.38
13	600958.SH	东方证券	378.35
14	601377.SH	兴业证券	262.60
15	600918.SH	中泰证券	256.58
16	002673.SZ	西部证券	232.73
17	000783.SZ	长江证券	216.59
18	601901.SH	方正证券	209.58
19	000728.SZ	国元证券	204.82
20	600109.SH	国金证券	196.41
21	601555.SH	东吴证券	195.90
22	600369.SH	西南证券	189.03
23	601878.SH	浙商证券	183.15
24	601198.SH	东兴证券	178.64
25	002926.SZ	华西证券	176.31
26	601108.SH	财通证券	165.53
27	002939.SZ	长城证券	159.34
28	000750.SZ	国海证券	149.64
29	000686.SZ	东北证券	148.37
30	601990.SH	南京证券	146.41
31	601236.SH	红塔证券	139.64
32	601696.SH	中银证券	131.29
33	002500.SZ	山西证券	123.31

34	002797.SZ	第一创业	101.74
35	601375.SH	中原证券	101.42
36	601456.SH	国联证券	99.78
37	601162.SH	天风证券	98.41
38	600909.SH	华安证券	96.19
39	600906.SH	财达证券	90.43
40	601099.SH	太平洋	74.67
41	002945.SZ	华林证券	47.2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红塔证券净资本规模排名居中游水平，选取 2020 年末净资本排名中规模接近红塔证券的上市证券公司，包括：国金证券、东兴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等 8 家证券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单位：%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	56.01	43.13	44.48
东兴证券	69.93	69.59	70.88
华西证券	62.23	61.22	46.79
国海证券	67.71	73.46	74.21
国元证券	55.96	62.69	62.31
西部证券	48.08	51.41	59.75
财通证券	70.32	58.52	59.33
长城证券	65.33	60.95	56.52
平均值	61.95	60.12	59.28
发行人	57.30	67.92	54.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8 年起，公司通过债权工具融资补充营运资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06	0.0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如下表：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金证券	0.14	0.12	0.11
东兴证券	0.08	0.06	0.05
华西证券	0.09	0.09	0.07
国海证券	0.08	0.07	0.04
国元证券	0.07	0.05	0.04
西部证券	0.12	0.09	0.05
财通证券	0.10	0.10	0.07
长城证券	0.14	0.09	0.08
平均值	0.10	0.08	0.06
发行人	0.15	0.06	0.0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五）风险监管指标分析

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要求
净资本（万元）	1,396,362.20	1,502,418.03	1,244,024.16	-
净资产（万元）	1,396,936.86	1,320,645.67	1,118,710.89	-
风险覆盖率（%）	197.58	336.76	559.24	≥100
资本杠杆率（%）	32.24	25.24	36.38	≥8
流动性覆盖率（LCR）（%）	509.54	810.12	1,409.34	≥100.00
净稳定资金率（NSFR）（%）	165.35	166.03	205.87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99.96	113.76	111.20	≥20.00
净资本/负债（%）	77.63	53.69	93.58	≥8.00
净资产/负债（%）	77.66	47.20	84.16	≥1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5.41	7.38	2.06	≤100.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	121.96	158.99	114.06	≤500.00

资本（%）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国金证券	606,280.15	39.39	434,951.47	15.49	376,611.93
东兴证券	568,721.08	43.13	397,338.94	19.88	331,449.68
华西证券	468,275.58	18.93	393,742.46	54.70	254,523.34
国海证券	448,201.52	25.89	356,020.81	67.73	212,260.21
国元证券	452,862.56	41.57	319,880.84	26.04	253,790.73
西部证券	518,416.39	40.85	368,054.46	64.51	223,734.17
财通证券	652,804.06	31.82	495,224.36	56.32	316,799.84
长城证券	686,869.75	76.16	389,914.25	41.62	275,329.99
平均值	550,303.89	39.53	394,390.95	40.57	280,562.49
红塔证券	558,516.32	170.37	206,572.85	71.94	120,143.3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关联性强，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2019 年、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6,572.85 万元、558,516.3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71.94%和 170.37%，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2、营业收入分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	21,876.66	3.92	16,129.02	7.81	12,345.12	10.28
证券投资业务	222,130.01	39.77	149,961.44	72.59	49,024.20	40.80

资产管理业务	1,408.80	0.25	2,791.41	1.35	829.85	0.69
投资银行业务	15,881.48	2.84	4,359.34	2.11	5,312.34	4.42
信用交易业务	46,070.93	8.25	42,792.66	20.72	43,573.30	36.27
期货经纪业务	280,487.87	50.22	15,863.69	7.68	5,170.74	4.3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551.14	0.46	4,531.65	2.19	1,281.98	1.07
基金管理业务	23,112.43	4.14	14,048.27	6.80	10,751.85	8.95
证券研究所	-	-	-	-	-	-
未分配收入	-37,931.99	-6.79	-37,655.65	-18.23	3,687.80	3.07
分部间抵销	-17,071.02	-3.06	-6,248.97	-3.03	-11,833.84	-9.85
合计	558,516.32	100.00	206,572.85	100.00	120,143.34	100.00

(1) 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

公司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部门以抓收入、控成本、增利润为目标，立足传统通道业务，拓展新兴中介业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把握市场机遇。2018年、2019年、2020年，零售与网络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12,345.12万元、16,129.02万元、21,876.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8%、7.81%、3.92%。

(2) 证券投资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24.20万元、149,961.44万元、222,130.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0%、72.59%、39.77%，证券投资业务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一直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个股和基金均衡配置，个股方面保持板块的多元化配置，优选业绩确定性强、财务健康、现金流稳定的高安全边际品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审慎配置资金，强化仓位管理，严格管理市场风险；同时，加强研究体系建设及基本面研究力度，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率。2019年至2020年，随着国内股票市场回暖，公司适当加大对股票产品的配置，权益类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8年至2019年，国内债券价格整体呈上涨态势，公司在控制风险提前下，加大了对债券产品的配置；2020年下半年，基于债券收益率价格、信用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适当降低自营部门债券投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部门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120.82亿元、179.88亿元、109.59亿元。

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另类投资方面，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辅以风险较小的量化私募基金及其他非自营清单资产的投资。

（3）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829.85万元、2,791.41万元、1,408.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9%、1.35%、0.2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登峰1号”、“鑫益1号”、“涵德景兴1号”等资产管理产品。

（4）投资银行业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5,312.34万元、4,359.34万元、15,881.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2.11%、2.84%。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充团队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继续深入拓展“精品投行”战略，股、债承销额和项目储备数量均得到大幅提升。2020年，公司完成了1个主板IPO保荐项目、2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同时完成了多个信用债和可交换债项目，使得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5）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部根据市场状况和发展需求，提请董事会批准对业务规模进行了多次调整，同时完成了业务团队的再造。与此同时，公司在审核客户资质时严格把控风险，尽量减少了因客户违约导致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

情况。

融资融券方面，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科学、合理、谨慎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促进业务稳定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9,334.79 万元、7,219.57 万元及 8,320.74 万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511,372.70 万元、622,324.19 万元、520,758.98 万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73.30 万元、42,792.66 万元、46,07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7%、20.72%、8.25%。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对稳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起到关键作用。

（6）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系红塔期货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0.74 万元、15,863.69 万元、280,48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7.68%、50.22%。2019 年、2020 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红塔期货新设了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相应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金额均较大。

（7）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红证利德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1.98 万元、4,531.65 万元、2,55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 %、2.19%、0.46%。

（8）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红塔基金及其子公司负责基金管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1.85 万元、14,048.27 万元、23,112.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6.80%、4.14%。

3、营业收入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180.78	10.06	36,879.80	17.85	29,377.34	24.45
利息净收入	-25,592.96	-4.58	-23,987.25	-11.61	34,232.21	28.49
投资收益	285,687.76	51.15	153,221.01	74.17	41,592.32	34.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87.07	-5.64	29,109.46	14.09	10,378.72	8.64
汇兑收益	-45.62	-0.01	11.30	0.01	32.42	0.03
其他业务收入	273,366.62	48.95	11,151.88	5.40	489.79	0.41
其他收益	414.82	0.07	237.50	0.11	135.44	0.11
资产处置收益	-8.01	-0.00	-50.85	-0.02	3,905.11	3.25
合计	558,516.32	100.00	206,572.85	100.00	120,143.34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22,855.60	16,896.41	13,302.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097.29	16,484.00	12,972.6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31.95	305.56	247.5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26.36	106.85	82.23
期货经纪业务	1,774.98	1,548.13	1,734.86
投资银行业务	15,500.70	7,033.20	5,008.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515.82	3,708.14	1,775.80
证券保荐业务	435.85	284.91	94.34
财务顾问业务	1,543.62	3,021.29	3,081.53
资产管理业务	13,616.77	9,004.63	7,658.51
基金管理业务	2,339.84	1,764.86	791.47
投资咨询业务	404.21	632.57	883.59

其他	-311.33	0.00	-1.72
合计	56,180.78	36,879.80	29,377.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产生的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9,377.34 万元、36,879.80 万元和 56,180.78 万元。

(2) 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72,433.20	59,618.68	55,775.3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462.11	10,282.10	10,807.4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8,320.74	7,219.57	9,33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082.48	36,784.45	35,064.5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475.65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7,736.60	35,569.65	34,237.4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87.29	635.75	-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180.58	4,696.81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568.55
利息支出	98,026.16	83,605.93	21,543.12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26.25	3,320.37	5,511.7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4,580.50	15,196.00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77.27	485.46	4.28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6,466.36	28,659.31	2,578.0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320.16	967.41	853.24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	-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	-	-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	-	-
次级债利息支出	54,362.33	34,825.96	12,595.75
其他利息支出	493.30	151.41	-
利息净收入	-25,592.96	-23,987.25	34,232.2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4,232.21 万元、-23,987.25 万元和-25,592.96 万元。利息收入方面，2018 年至 2019 年，由于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利息收入逐年增加。利息支出方面，2018 年起，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借入次级债务和委托借款，以及使用证券卖出回购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导致 2019 年度、2020 年利息净收入呈现负值。

(3) 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3.03	62.4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1.7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4,814.73	153,158.59	41,550.5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32,714.33	109,818.53	35,185.91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2,714.33	109,818.5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22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5.3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52,100.40	43,340.05	6,364.6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52,672.05	43,786.21	-
—其他债权投资	10.65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工具	-582.31	-446.15	5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86.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5.65
其他	-	-	-
合计	285,687.76	153,221.01	41,592.32

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保证业务安全为前提，以全面布局大类资产配置为目标，稳步扩大自营投资规模，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1,592.32万元、153,221.01万元、285,687.76万元。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97.62	31,805.47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92.40	-2,438.28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992.40	-2,438.28	-
衍生金融工具	-297.05	-257.73	157.18
其他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15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069.24
合计	-31,487.07	29,109.46	10,378.72

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

(5)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租业务	550.26	592.30	470.98
咨询服务收入	4.50	-	4.72
现货收入	272,801.84	10,378.72	-
其他	10.02	180.86	14.09

合计	273,366.62	11,151.88	489.79
----	------------	-----------	--------

2019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019 年红塔期货新设了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相应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金额均较大。

(6)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70.99	47.65	34.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3.60	189.85	101.00
其他	0.23	-	-
合计	414.82	237.50	135.44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由在“营业外收入”中披露改为在“其他收益”中披露。

(二) 营业支出

1、营业支出分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346.57	4.10	14,040.42	14.95	12,710.38	18.52
证券投资业务	7,123.67	1.90	6,244.61	6.65	2,058.29	3.00
资产管理业务	2,046.01	0.55	2,023.45	2.15	1,207.51	1.76
投资银行业务	8,612.81	2.30	6,773.95	7.21	4,697.14	6.84
信用交易业务	15,907.48	4.25	3,639.65	3.88	9,631.75	14.03
期货经纪业务	275,611.38	73.60	15,385.38	16.38	4,164.55	6.07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664.65	0.44	2,737.37	2.92	2,407.29	3.51
基金管理业务	10,469.94	2.80	10,049.20	10.70	8,180.66	11.92
研究所业务	277.67	0.07	-	-	-	-
未分配支出	37,733.83	10.08	33,362.81	35.53	24,198.71	35.26
分部间抵销	-334.94	-0.09	-351.76	-0.37	-624.05	-0.91

合计	374,459.08	100.00	93,905.07	100.00	68,632.21	100.00
----	------------	--------	-----------	--------	-----------	--------

公司营业支出分部构成中，未分配支出主要是红塔证券总部统筹安排的，不属于任何一个业务部门的支出。2019 年、2020 年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开展了基差交易、仓单服务等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

2、营业支出分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913.59	0.78	1,540.75	1.64	800.36	1.17
业务及管理费	84,949.83	22.69	78,077.21	83.14	58,447.92	85.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048.88	13.18
信用减值损失	17,094.07	4.57	3,513.91	3.74	-	-
其他业务成本	269,501.60	71.97	10,773.20	11.47	335.05	0.49
合计	374,459.09	100.00	93,905.07	100.00	68,63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和税金及附加构成。

(1) 税金及附加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5.66	781.28	339.60
教育费附加	1,010.00	555.74	240.64
其他	487.93	203.73	220.12
合计	2,913.59	1,540.75	800.3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00.36 万元、1,540.75 万元和 2,913.59 万元。

(2)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费用	59,412.48	55,975.40	41,280.31
租赁费	5,450.34	5,390.00	4,190.13

折旧费	2,596.89	1,891.25	1,671.66
无形资产摊销	2,881.58	2,113.99	1,62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4.30	616.63	565.17
差旅费	685.21	802.43	659.61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费用	2,205.51	2,256.08	1,938.28
投资者保护基金	1,034.05	1,212.13	823.86
安全防范费	115.49	117.15	117.32
系统设备维护托管费	2,423.48	1,912.38	1,123.45
邮电通讯费	895.73	894.27	814.80
咨询费	780.96	610.70	229.98
其他	5,803.82	4,284.80	3,412.56
合计	84,949.83	78,077.21	58,447.92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0.63%、71.69%和 69.94%，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

（3）资产减值损失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061.07
-应收股票质押业务款	8,231.35
-应收融资融券款减值损失	-28.20
-应收款项	47.92
-其他应收款	-190.00
信用交易资产减值损失	92.42
-融出资金	-100.41
-融出证券	-0.0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9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5.39
合计	9,048.88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048.88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客户郭鸿宝违约，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将相应的应收债权转入应收款项核算，并按照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该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公司按应收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 8,231.35 万元减值准备。

2019 年、2020 年，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融出资金	14.05	-3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3.18	2,139.69
债权投资	-4.25	2.21
其他债权投资	-24.30	-82.94
应收款项	-8,100.43	985.65
其他资产	1,955.82	500.00
合计	17,094.07	3,513.91

2020 年，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较高，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客户郭洪宝、李洪国及陈伟雄等违约，公司按照对上述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4）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租业务	271.58	349.61	335.05
现货业务	269,230.01	10,423.59	-
合计	269,501.60	10,773.20	335.05

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成本主要为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的成本。

（三）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530.10	3.55	2,088.60	1.85	-365.26	-0.71

证券投资业务	215,006.34	116.81	143,716.83	127.56	46,965.92	91.18
资产管理业务	-637.21	-0.35	767.96	0.68	-377.66	-0.73
投资银行业务	7,268.67	3.95	-2,414.61	-2.14	615.20	1.19
信用交易业务	30,163.45	16.39	39,153.02	34.75	33,941.55	65.89
期货经纪业务	4,876.50	2.65	478.31	0.42	1,006.19	1.95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886.49	0.48	1,794.27	1.59	-1,125.31	-2.18
基金管理业务	12,642.49	6.87	3,999.07	3.55	2,571.19	4.99
研究所业务	-277.67	-0.15	-	-	-	-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净额	-75,665.82	-41.11	-71,018.47	-63.03	-20,510.91	-39.82
分部间抵销	-16,736.08	-9.09	-5,897.21	-5.23	-11,209.79	-21.76
合计	184,057.24	100.00	112,667.78	100.00	51,511.13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511.13 万元、112,667.78 万元和 184,057.24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和利润逐步扩大，带动公司整体营业利润逐年增加。

（四）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2,323.10	11.77	133.17
其他	33.18	18.19	2.05
合计	2,356.28	29.96	135.23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5.23 万元、29.96 万元和 2,356.28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1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15	-
对外捐赠	795.84	154.29	120.80
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	114.87	-	-
其他	28.53	3.53	18.16
合计	939.25	157.97	138.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及其他支出等。

（六）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与证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国金证券	187,369.19	44.35	129,806.29	26.87	102,312.16
东兴证券	154,002.76	26.08	122,144.61	21.13	100,838.44
华西证券	190,152.64	32.83	143,154.02	69.39	84,510.62
国海证券	80,953.37	48.84	54,388.37	386.18	11,186.97
国元证券	137,087.47	49.86	91,478.89	36.43	67,052.69
西部证券	113,225.87	83.73	61,626.92	205.38	20,180.45
财通证券	229,185.79	22.18	187,575.95	130.71	81,304.44
长城证券	153,060.00	50.86	101,456.06	72.13	58,940.58
平均值	155,629.64	39.64	111,453.89	69.41	65,790.79
红塔证券	145,155.57	71.28	84,749.05	116.20	39,199.4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9 年、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净利润 84,749.05 万元和 145,155.5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16.20%、71.28%，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2.9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14,268.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494.61	108,317.92	109,463.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48,257.15	528,767.4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4,604.1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0,230.1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3,562.36	95,932.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69	152,972.84	-26,8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16.75	805,480.37	-652,688.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64,882.59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46,916.13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3,304.54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35.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093.59	35,624.34	24,49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18.28	42,851.90	34,0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09.73	23,849.04	16,26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23.28	321,226.27	22,4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661.00	1,511,738.66	128,3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55.76	-706,258.29	-780,993.4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993.40 万元、-706,258.29 万元和 495,855.7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0,993.40 万元，较 2017 年降幅较大，且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为：2018 年，公司自营部门加大了对债券和基金的投资规模，当期增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流出 1,314,268.24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且较 2017 年降幅较大。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258.29 万元，为大额

负数的原因为：2019 年，公司自营部门继续扩大投资规模，当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4,882.59 万元，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855.76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回款 588,392.93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69 万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二）投资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	-	18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31	77.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3	12.3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44	-	8,0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7.18	89.53	8,28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4.68	10,661.02	5,511.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6.71	400.85	3,32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39	19,061.87	8,8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21	-18,972.34	-555.1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14 万元、-18,972.34 万元和 -17,97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因素波动导致。

（三）筹资性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284.68	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10,000.00	659,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124.50	1,063,500.8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24.50	1,496,785.53	65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6,574.00	397,893.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31.15	32,906.67	5,24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8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605.15	431,554.56	5,24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480.65	1,065,230.97	654,551.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551.08 万元、1,065,230.97 万元和-554,480.65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借入了 50 亿元次级债以及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 15.93 亿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33 亿元，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融入资金 106.35 亿元，以及借入次级债务、短期借款融入资金 31 亿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债务融资规模有所减少，并且偿还了 117.66 亿元债务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94.68	10,661.02	5,511.53
合计	7,194.68	10,661.02	5,511.5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仅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同时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7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不重述比较信息，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将直接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公司已经就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与分类计量和减值要求相关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分类与计量

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 12 个月或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308,938,635.52	3,318,879,002.14	9,940,366.6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10,347,081.23	1,410,347,081.23	
结算备付金	690,906,820.74	690,906,829.87	9.13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327,346.50	617,327,346.5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69,086,921.57	985,989,609.66	16,902,688.09
衍生金融资产	762,540.00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209,417,696.36	209,417,711.87	15.51
应收款项	72,651,985.99	72,653,242.25	1,256.26
应收款项融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0,177,308.01	5,463,352,003.84	33,174,695.8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6,078,081,656.47	16,327,098,819.41	249,017,16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51,391,133.86		-14,551,391,13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87,869,588.66	15,487,869,588.66
债权投资		63,515,224.58	63,515,22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6,690,522.61		-1,476,690,522.61

其他债权投资		745,714,006.17	745,714,00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4,734,686.88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87,210,295.62	87,210,295.62	
在建工程	22,317,137.26	22,317,137.26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100,171.29	74,100,171.2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37,504.15	43,176,069.14	-3,261,435.01
其他资产	359,606,032.86	64,497,554.74	-295,108,478.12
资产总计	27,384,429,392.72	27,395,095,673.97	10,666,281.25
负债：			
短期借款	1,593,000,000.00	1,595,628,450.00	2,628,4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2,315,055.77		-162,315,055.77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9,179,770.00	6,173,117,569.23	13,937,799.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33,332,377.70	2,133,496,583.57	164,205.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9,427,237.45	469,427,237.45	
应交税费	58,912,263.55	58,912,263.55	
应付款项	15,462,490.96	15,462,490.9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4,306,474.82	4,306,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37,109.45	42,532,251.56	-104,857.89
其他负债	5,207,871,927.60	5,191,141,472.50	-16,730,455.10
负债合计	15,846,444,707.30	15,846,339,849.41	-104,85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4,356,284.65	4,674,356,28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09,210.64	1,462,528.92	3,371,739.56
盈余公积	618,777,606.99	619,698,251.60	920,644.61
一般风险准备	1,135,853,146.43	1,137,694,435.65	1,841,289.22
未分配利润	1,609,612,988.18	1,614,250,453.93	4,637,4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06,096,211.64	11,316,867,350.78	10,771,139.14
少数股东权益	231,888,473.78	231,888,473.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37,984,685.42	11,548,755,824.56	10,771,13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84,429,392.72	27,395,095,673.97	10,666,281.25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2,111,201,612.10	2,111,201,612.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13,905,909.72	1,313,905,909.72	
结算备付金	688,452,484.20	688,452,484.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7,327,346.50	617,327,346.5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969,086,921.57	985,989,609.66	16,902,688.09
衍生金融资产	762,540.00	762,540.00	
存出保证金	39,111,684.75	39,111,684.75	
应收款项	52,960,089.60	52,961,345.86	1,256.26
应收款项融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158,363.01	5,120,978,795.09	32,820,432.08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4,964,101,500.73	15,212,577,913.67	248,476,41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82,304,344.48		-13,682,304,34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23,889,432.92	14,423,889,432.92
债权投资		63,515,224.58	63,515,22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1,797,156.25		-1,281,797,156.25
其他债权投资		695,173,256.17	695,173,25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16,054,691.76	1,916,054,691.76	
投资性房地产	34,734,686.88	34,734,686.88	
固定资产	77,986,585.63	77,986,585.63	
在建工程	20,105,588.67	20,105,588.6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450,948.31	67,450,948.3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0,198.02	25,263,445.86	-3,276,752.16
其他资产	321,264,298.20	36,991,225.09	-284,273,073.11
资产总计	26,379,972,193.43	26,390,623,157.53	10,650,964.10
负债：			
短期借款	1,593,000,000.00	1,595,628,450.00	2,628,45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7,680,000.00	6,031,500,640.42	13,820,640.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99,866,651.57	1,900,030,857.44	164,205.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088,530.13	410,088,530.13	
应交税费	53,413,401.87	53,413,401.87	
应付款项	12,037,216.80	12,037,216.80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30,319.52	42,125,461.63	-104,857.89
其他负债	5,164,547,215.37	5,147,933,919.08	-16,613,296.29
负债合计	15,192,863,335.26	15,192,758,477.37	-104,85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4,795,741.49	4,684,795,74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115.52	1,401,260.34	1,549,375.86
盈余公积	618,777,606.99	619,698,251.60	920,644.61
一般风险准备	1,113,028,540.77	1,114,869,829.99	1,841,289.22

未分配利润	1,501,249,688.41	1,507,694,200.71	6,444,51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7,108,858.17	11,197,864,680.16	10,755,82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79,972,193.43	26,390,623,157.53	10,650,964.10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9年4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结合该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期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主要法律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裕源大通案

①案由

2016 年 2 月，红证利德与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源大通”）签订《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红证利德向裕源大通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10%。如裕源大通未按协议约定还款，逾期未还部分还应当支付年利率 14%的违约金，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以其持有的裕源大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裕源大通于 2016 年 11 至 12 月期间已偿还本金 2,000.00 万元，利息 30 万元，剩余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一直尚未偿还。

2017 年 6 月，裕源大通及孙玉静向红证利德出具《关于向红证利德支付欠款的承诺函》，约定了偿还计划并承诺以裕源大通应收北京金盾亚联电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 3,075.00 万元应收款质押给红证利德，后双方协议将北京金盾亚联电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 3,075.00 万元应收款变更为北京华宇杰缘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 4,303.00 万元，2017 年 8 月 4 日，双方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此后裕源大通虽偿还了部分利息但一直未偿还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及违约金。

②诉讼进展

2018 年 1 月，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裕源大通、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和北京华宇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主审法院此前已根据红证利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被告裕源大通及孙玉静相关财产，其中已查封的湖南裕源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到期，红证利德已于 2020 年 3 月向法院申请续封，续封后财产保全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本案作出

判决如下：①裕源大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红证利德本金 1,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前的利息共计 843,150.68 元，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起，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年息 24% 的标准，以 1,000 万元作为基数，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孙玉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红证利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孙玉静持有的裕源大通 560 万股股权用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出质的对华宇杰缘的应收账款在 38,652,000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之一华宇杰缘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孙玉静案

①案由

红证方旭对裕源大通进行股权投资时，孙玉静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后回购条件成就，但至今未履行承诺，红证方旭于 2019 年 8 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如下：①被告孙玉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红证方旭支付股份回购款，包括投资成本 2,000 万元和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16% 的标准，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计算至付清股份回购款之日）；②被告孙玉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红证方旭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24% 的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7 日计算至付清股份回购款之日）。

红证方旭根据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材料，尚待分配执行法官。

（3）云中 3 号案

①案由

2016 年 8 月，红塔资管受资产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委托成立“红塔资产云中 3 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委托金额 58,000.00 万元用于通过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贸易”）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红塔资管代委托人与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及债务人凯业贸易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与凯业贸易、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锦”）、黄锦光、黄彬、黄润耿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前述担保主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天锦、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与广东兆佳、凯业贸易签订《抵押合同》，与黄彬、黄锦光、黄润耿分别签订《质押合同》，前述担保主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担保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凯业贸易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债务出现违约。

②诉讼进展

由于债务人凯业贸易经多次催告后仍未偿还对应本金及利息，资产委托人华融广东分公司遂向红塔资管出具指令函，指示红塔资管向债务人凯业贸易及其他保证、担保人、质押人提起诉讼程序。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0 年 4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根据红塔资管的申请，裁定继续冻结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某账户下的存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0)粤高法证字 2096 号]，关于红塔资产与凯业公司、天锦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兆佳公司、鑫腾华公司、中超公司一案的（2018）粤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生法律效力。

（4）云中 41 号案

①案由

2016年8月3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委托红塔资管“红塔资产云中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4号”），并出具《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要求委托财产用于受让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5,910万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54，以下简称“中安消”）股票的股权收益权。

为保障债权的实现，债务人以持有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各担保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恒汇志自愿以其持有的5,910万股限售流通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红塔资管（代表“云中4号”）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以切实履行，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自然人涂某、李某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向红塔资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红塔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业务通过受让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5,910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并约定由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到期回购，构成对中恒汇志的付款请求权，本质上是一个债权。

2017年5月4日，红塔资管受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的委托，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4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41号”）。根据委托人杭州公望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金人民币79,000.00万元用于购买华融浙江分公司持有的“云中4号”全部计划份额。因此，杭州公望通过“云中41号”持有“云中4号”的计划份额，红塔资管为前述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2017年6月2日，中安消的收盘价为14.94元/股，低于转让合同约定的平仓线14.97元/股。鉴于经多次催收后，债务人尚未追加股票质押或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也未偿付上述应付未付部分的股票收益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2017年8月1日，红塔资管已根据杭州公望的指令函向债务人发送《关于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函》。

2017年8月3日，红塔资管收到云中41号委托人发来的《指令函》，委托人认为云中41号第一期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仍未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特指令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云中41号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等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②诉讼进展

2017年8月3日，委托人向红塔资管发出指令函，委托红塔资管代表“云中41号”就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3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恒汇志、连带责任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偿付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10日，原审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6日对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5）展恒1号案

①案由

红塔资产展恒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展恒1号”）成立于2015年11月，委托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联通安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为红塔资管；投资顾问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展恒1号投资顾问变更为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投资顾问系全体委托人指定，红塔资管按照投资顾问的指令对外进行投资。

2015年11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根据投资顾问指令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基”）及其股东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①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向佛山中基出资64,500万元；②佛山中基将其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收

益权转让给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③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未来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所持佛山中基股权。同月，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与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签署保证合同，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与佛山中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佛山中基以其持有的其持有的欧浦智网 3,300 万股限售流通股票对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2018 年 8 月，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将相应回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

②诉讼进展

由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拒不履行回购义务，红塔资管（代展恒 1 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后，被告方佛山中基提起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裁定，驳回佛山中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初 13 号的《民事判决书》，确认债权金额 972,112,500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后佛山中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之一佛山中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申请缓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不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上诉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其后，上诉人未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6）小牛 1 号案

①案由

2016 年 6 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基金”）代表“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森

虎科技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500 万股；红塔基金以“红塔红土-红云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整认购森虎科技新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6 月，郭强、蔡波、森虎科技与红塔基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红塔基金有权要求郭强、蔡波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①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红塔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不低于 $1.2 \times$ 红塔基金认购森虎科技股份的投资成本）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森虎科技股份；②森虎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红塔基金可在上述情形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郭强、蔡波书面提出要求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郭强、蔡波承诺在收到红塔基金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红塔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2018 年 2 月 27 日，红塔基金向郭强、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提醒对方按照《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后郭强、蔡波迟迟未能履行回购义务。。

2018 年 6 月 15 日，红塔基金再次向郭强、蔡波寄送《律师函》，要求其二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人拒不支付。

②诉讼进展

2018 年 8 月，红塔基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郭强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蔡波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553,150.68 元并支付违约金，郭强、蔡波承担本案律师费 18 万元，并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当月作出受理案件的决定，并于 2019 年 3 月进行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审理。红塔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委支持了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判令二被告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后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驳回了小牛 1 号仲裁案原被申请人郭强、蔡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基于二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的法定义务，根据红塔基金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二人作出限制消费令。

（7）郭鸿宝案

①案由

2016 年 7 月，郭鸿宝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郭鸿宝以坚瑞沃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融资 1.2 亿元。2018 年 4 月，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股价连续下跌，该项股权质押项目的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交易最低线 155%。公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归还融资款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但郭鸿宝一直未能履行购回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18 年 4 月，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郭鸿宝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1.2 亿元和融资利息、违约金；请求判令确认公司对郭鸿宝质押给公司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份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冻结郭鸿宝持有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份。

2018 年 10 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支付全部融资本金 1.2 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判令原告红塔证券有权对前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郭鸿宝名下已办理质押的 3,363.96 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11 月，郭鸿宝以认定违约时间错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提起了上诉，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立案。后因二上诉人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二上诉人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该案现已结案，公司将着手推进执行程序。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公（沙河）行政决字[2019]37814号），经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对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认为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给予红塔基金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红塔基金针对上述处罚进行整改落实，并已于2019年8月整改完毕。

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2016年5月30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2016-2755号），发行人账户于2016年5月30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立即组织自营部门、合规风控部门和技术中心对涉及账户交易进行了核查。该自营账户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及统计套利的程序化交易，但在2016年5月30日的交易中，由于柜台系统交易数据出现局部异常，部分委托未及时、准确更新，导致风控策略在风险控制指标的判断上出现偏差，从而出现了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向上交所说明了情况。其后，公司加大系统的运行保障力度，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交易规则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16年8月2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

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后续的受托管理中，完善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强化了债券托管专员责任意识及监测信披义务，加强了档案保管及保密工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自查报告》（红塔证券[2015]115 号）、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反馈红塔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6]10 号）、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函》（红塔证函[2016]33 号）、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相关业务工作报告》（红塔证券[2016]90 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11 云维债有关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94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 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内部组织了自查工作，对全体开通股转权限的账户进行了排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违规开通权限的个人账户终止了委托代理权限，取消了股转权限；对原属于违规开通权限、按照新的标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账户，经再次风险揭示后要求其重新临柜签订委托代理权限及风险揭示书；对有关合伙企业账户要求其补充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等。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违规部门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完善。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117 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4、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要求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按照《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内部合规自查和整改，要求该营业部完善营业部内部管理，并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了处理决定。发行人合规法律部于2017年3月对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常规检查。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关于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32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5、2017年3月22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1号、红塔登峰2号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余雷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毛志宏在接到通知后，于2017年3月28日前往云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此次资产管理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上海分公司人员持续强化学习，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6、2018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号），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更改披露日期。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予以问责。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员工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处罚决定》（红塔证发[2018]109号），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对投资银行部门给予扣发绩效奖金的经济处罚。同时，发行人组织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规持续加强学习，强化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贯彻落实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2018年8月14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2018年7月24日，发行人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发行人集中交易等多个信息系统于当日13点30分全部中断，其中，集中交易和网上交易系统先后中断2次，影响交易时间超过5分钟但未达到30分钟；融资融券系统全部中断，影响业务时间达30分钟以上。此外，发行人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应急处理和事件报告方面存在不足。因此，云南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发行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并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在收到监管意见函后，立即按警示函要求，就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整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三方面。信息技术建设及管理方面，发行人一方面强化IT系统建设，提高IT治理能力，优化IT运维环境；另一方面，发行人调整管理架构，提升运维质量，并通

过加速引进人才，增强技术实力，大力夯实信息技术管理基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发行人优化系统架构，降低系统风险，同时加强系统监控，及时发现故障。完善系统应急处理机制方面，发行人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操作性；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格应急制度，规范应急报告流程。发行人于2018年9月7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管理相关工作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8]188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8、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1号）。公司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中存在信息化监控不到位、债券投资交易人员薪酬递延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债券交易询价活动留痕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措施：2020年7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报送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警示函的整改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时间。同时，公司进行了问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截止目前，除整改措施中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将于2020年内完成外，其余整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

9、2020年12月14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37号），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完善，未覆盖结算、交割业务种类、环节；《红塔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廉洁从业作出规定；《红塔证券问责工作管理办法》未覆盖结算、交割业务种类、环节；（2）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3）在员工离职办理流程中，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4）公司未对股东方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相关事项整改情况的报告》。整改情况包括：（1）全面推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问责工作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廉洁从业管理

机制、责任及措施，确保各项廉洁从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完善廉洁从业相关内控；（2）公司制定《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3）公司已在OA系统《员工离职工作交接表》中对离职员工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并已完成评估节点的设置；（4）公司已收集相关制度与案例，进行汇编后向各股东单位发送学习材料，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三）担保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无。

（五）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1、2020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633,405,39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3,177,836.38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85%。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发行人总股本3,633,405,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177,836.38元；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时确认于2021年启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2021年6月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9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发行方式和各期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并由经营管理层授权资金财务总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偿还到期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注册额度为60亿元（含），其中3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增加资金来源，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条件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杠杆比率。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七、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事项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533,543,218.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57,763,423.57元，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57,756,468.78元，净利润为240,983,701.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233,955,776.65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5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一）发展 FICC 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发展 FICC 业务，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FICC 业务是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关系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定价和人民币国际化。面对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 FICC 业务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自有资金投资配置以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为主，获取稳定的投

资收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 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公司 FICC 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但与同行业证券公司相比，公司 FICC 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提升和拓展空间，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 FICC 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着力提升公司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水平，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具体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等。

近年来，以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为主的资本中介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严把项目风险与合规关，在业务运作和项目管理中深耕细作，不断优化业务质量，保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存量客户服务，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落实融资用途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可显著提升资产负债业务整体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证券公司通过股票质押业务融向实体经济的资金，可有效解决部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激发具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活力，在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有助于资金脱虚向实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融出资金或证券，可缓解市场的资金压力，刺激股票市场的活跃度，使资本市场有效发挥价格稳定器作用，完善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仍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各项风控指标，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三）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随着经济改革的持续深化，科创板正式推出并试点注册制、《证券法》修订并明确注册制全面推行、股指期货交易安排放松、放开证券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新三板启动精选层并为之匹配转板机制、再融资新规等多项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已经或将要推出。在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改革背景下，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整个资本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保荐机构将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科创板推出的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的跟投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市场化发行的承销机制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投资银行业务在继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积极扩充团队和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坚持“精品投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股、债承销额和项目储备数量均得到大幅提升，形成了局部的竞争优势；2020 年，公司完成了 1 个主板 IPO 保荐项目、2 个再融资主承销项目，同时完成了多个信用债和可交换债项目，使得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大力发展股权及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支持科创板的发展，将继续在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帮助境内外企业进行股权及债券融资，拓展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

（四）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公司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201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2019

年8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印发实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设立，此后云南的资源、区位、通道优势将更加显著。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辐射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的重要机遇。

近年来国内券商的海外子公司的业务能力与盈利能力都在不断提升，境内境外两地的业务协同不断增多，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在逐步增强。国内券商通过积极对外扩张，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和业务国际化水平，收入来源地的多元化也将降低业绩波动。

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实现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打造国际化、多元化投资平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国际化优势。

（五）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拟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得到广泛应用，科技创新持续推进行业业务形态不断发展变化。随着监管要求日趋规范、严格，多项行业信息技术专项制度规范颁发，对于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建设的规范性与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信息技术投入列为券商评分之一，表明了政策层面对发展金融科技的引导和支持，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利润持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等规模排名逐年上升，对信息技术如何支持业务高速增长提出了新挑战。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已达到了行业中上游水平，但与技术领先的券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科学判断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准确把握业务发展需求，着力解决信息技术发展中的

突出问题，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进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六）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综上，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线改革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满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下，净资本是决定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1）红塔证券扩充净资本的必要性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明确提出了券商分类管理，并对各类股东的资产规模门槛进行细化规定，该规定对业务偏向专业类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具有一定冲击，业务拓展局限性较大。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进行挂钩，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准入和竞争实力，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2）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与市场地位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公司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①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业务转型压力中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综合实力

从行业的角度看，当前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头部券商优势明显，中型券商面临更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整个行业已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发展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加大投行业务投入、试水海外市场等，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的稳健发展、加大子公司投入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战略考量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

②净资本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愈发明显。

公司注重平衡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净资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风险抵御工具，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不仅关乎公司长期竞争力，更关系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引发的预期外损失，厚实的资本也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同时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公司亟需通过配股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资本型业务是红塔证券的业务优势与发展核心，通过配股融资增加净资本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

（1）通过资本型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优势、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力求打造具有内涵和特色的金融服务品牌，建立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配股融资，补充运营资金、充实资本实力，在资本型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目前，红塔证券业务优势聚焦于资本型投资业务，在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严把合规与风险关，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已逐渐将资本型投资业务发展成为红塔证券重点、优势业务。但与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型投资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需要通过配股融资促进资本型投资业务发展。

（2）资本型业务为业务整体价值链前端，将带动其他业务条线的发展

资本型投资业务作为公司业务整体价值链的前端，一方面，能够有效带动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拓宽公司的投资领域，分散投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公司资本型业务发展，以及资本型业务与资本中介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的联动作用，均需通过净资本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得以实现。

3、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实力、稳健的经营风格、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

（1）稳健的经营风格，在业务发展同时提供良好风险控制

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保证了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覆盖率为 336.76%，形成了较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公司在保证经营管理

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投入 FICC 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与投行业务，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能够为上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两者间取得良好平衡。

(2) 较强的创新意识与海外业务开拓、金融科技建设深度融合

传统证券业务的竞争日益同质化，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将是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先后设立子公司红证利德与红塔基金开展直接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设立红塔资管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红正均方，开展另类投资业务、设立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开始运作互联网证券的相关业务，并先后取得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沪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创新业务资质，不断提升自身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审慎地开展各项创新业务，能够在海外业务开拓、金融科技建设等项目中逐步推进业务结构多元，加强创新成果转化。

(3) 雄厚的股东实力为配股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发挥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

中烟总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公司提供各方面支持，保障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雄厚的股东实力能够为本次配股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提高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将依托中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业平台，发挥产业协同与资源互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做优。

4、推进金融科技建设，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科技金融可以助力证券公司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效率等。

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

发展与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亟需通过资本投入建立全面支撑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为公司客户交易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保障，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在防范风险的同时，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运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行性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

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0871-63577970

传真：0871-63579074

联系人：沈春晖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陈辛慈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48

传真：010-59013800

联系人：潘屹帆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